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
之2號2樓

承辦人：偵查佐 黃俊凱

電話：03-2128684

傳真：03-2120715

電子信箱：n75663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蘆警分刑字第1100028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分局辦理110年「勢蘆破竹一街舞大賽」，請貴校
鼓勵學子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局為淨化青少年活動空間，截斷不法誘惑與連結，預防偏差行為及加、被害情事發生，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正常發展，並提供表演空間，展現青春活力，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。相關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0年11月7日（週日）下午15時至19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台茂公園圓形廣場（台茂購物中心戶外廣場—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12號）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現就讀高中、職之學生。

(四)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扶輪社、桃園市蘆竹國際同濟會、國際獅子會300G2區長榮獅子會、桃園市蘆竹區農會、桃園市街舞文化藝術協會、台茂購物中心。

(五)活動費用：免報名費，另贈送參賽學生每人1件活動紀念

學務處 110/10/01 14:49



1100010267

無附件



T-shirt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I G 搜尋「luzhucib」，
或於網址輸入「www.instagram.com/luzhucib」，參照
活動說明，依相關規定報名即可。

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控制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
規劃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，本分局於活動期間仍將
持續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以及人流控管、保
持適當社交距離等指引，兼顧防疫及活動品質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
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
職業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
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
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
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
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
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
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
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
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
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
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
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、桃園市街舞文化藝術協會

2021/10/01
14:39:04
電子交換
文章